

# 简明指南

Allegro 注册卖家在捷克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分类

本《指南》旨在从捷克增值税处理的角度介绍关于 Allegro 商品分类的基本信息。《指南》中包括一些有助于卖家分析特殊情况的通用准则和实用技巧。然而，本《指南》不应被视为有关个人卖家税务状况评估的任何形式的个人税务建议。必要时，卖家应开展相关分析，以评估所提供特定商品和/或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本《指南》主要针对下列情况的卖家：

- i. 其销售适用《VAT eCommerce Package》（增值税电子商务一揽子机制）且 Allegro 需就企业对消费者（B2C）的销售代征增值税的卖家，以及
- ii. 有意在捷克开展企业对企业（B2B）销售的卖家。

所有卖家均有权自愿声明：

- i. 对特定 offer 的销售应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权利或可能性
- ii. offer 标的属性（所售的是商品还是服务）
- iii. 从《VAT eCommerce Package》（增值税电子商务一揽子机制）适用范围中排除 offer 的依据。

请注意，在大多数情况下您所销售的商品都适用捷克标准增值税率（21%）。在这种情况下，您无需对此采取任何措施。

就《VAT eCommerce Package》（电子商务增值税一揽子政策）而言，如果您未在相应部分提供任何信息，则会假设您销售的商品适用 21% 的增值税标准税率。

请注意，您可在所有欧盟国家的相应数据库中查看增值税的商品分类指南，链接如下：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edb/vatSearchForm.html](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edb/vatSearchForm.html)

\*\*\*

# 目录

1. 简介	4
1.1. 我销售商品还是服务？	6
1.2. 捷克的增值税税率	7
2.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的项目	8
2.1. 哪些项目可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	8
2.2. 我通过 Allegro 在捷克销售商品。如何查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8
2.3. 您应该了解哪些 CN 编码相关信息以及 CN 编码如何用于增值税处理	8
2.4. 商品在捷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8
2.5. 根据 CN 编码，哪些商品适用 12%增值税优惠税率和 0%增值税率？	9
3.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服务的项目	10
3.1. 我不销售商品。这是否意味着我在捷克销售服务？	10
3.2. 服务在捷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1
3.3. 通常通过 Allegro 平台提供的特定类型服务精选示例	12
3.3.1. 电子服务	12
3.3.1.1. 电子服务税务规定	12
3.3.1.2. 什么是电子服务	12
3.3.1.3. 电子服务示例	12
3.3.2. 销售文化活动、艺术活动、体育活动、科学活动、教育活动、娱乐活动或类似活动的门票	14
4. 增值税豁免——未分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的项目	15
4.1. 我在捷克销售现金等价物——如何计税？	15
5. 增值税豁免或增值税特别处理——未指定项目	16
5.1. 提供代金券、卡片、代币、优惠券等	16
5.2. 什么是代金券？	16
5.3. 代金券类型	16
5.4. 代金券及其计税方式的示例	17
6. 增值税豁免和增值税特别处理——消费税应税商品	18
6.1. 哪些商品应缴纳消费税？	18
7. 仍然不确定？	20

# 1. 简介

如果您是一位正在 Allegro 上注册的卖家，您或许已经知道，卖家可以上架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可能包括在 Allegro 上架的商品、服务和权利（请记住，根据《Allegro 用户协议》的相关规定，Allegro 平台禁止或限制销售某些项目）。正确上架项目需要确定其属性和分类。但您还应该注意，项目的分类对于确定在捷克（在某些情况下，也适用于欧盟境内）提供的项目的正确增值税处理也至关重要。

本《指南》提供关于捷克增值税项目分类和确定增值税处理一般规则的通用指南，从捷克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角度来看，这对卖家和 Allegro 而言都很重要。

注：本《指南》不会帮助您确定与捷克增值税处理无关的项目分类（例如，该指南不得用于确定 Allegro 平台禁止或限制上架的项目），为此，请阅读《Allegro 用户协议》

## 捷克的增值税处理

一般而言，在捷克境内提供业务活动范围内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企业经营者通常需要在捷克登记增值税，针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代征增值税（即，将增值税计入每笔已完成的交易，尤其是向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并适用相应的增值税税率，然后通过增值税报税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缴纳递延税款。只有在特定情况下，企业经营者才无需登记增值税。还有某些类型的业务目前并未纳入捷克的增值税处理范围之内。此外，欧盟已推出旨在简化增值税登记义务的特别程序（如增值税一站式服务“VAT OSS”或增值税一站式进口服务“VAT IOSS”——取决于卖家状态和交易方案）。还有某些类型的业务目前并未纳入捷克的增值税处理范围之内。

这些一般规则同样适用于卖家通过 Allegro 在其业务活动中完成的销售交易。

根据通过 Allegro 所完成交易的属性，卖家或 Allegro 均有义务对这些交易代征增值税，并在相应的捷克增值税报告中向捷克的增值税税务机关予以申报。关于卖家所提供项目和交易性质的准确信息（包括项目的价值、原产国和下述增值税分类）将有助于确定谁以及如何结算和代征特定商品或服务在捷克的增值税。

## Allegro 需在捷克代征和申报增值税的情况（而非卖家）

这种情况通常适用于卖家以企业对消费者（B2C）形式提供商品并通过 Allegro 平台完成的交易。

根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欧盟（包括捷克）生效的增值税法规，如果通过 Allegro 等电子平台向个人（B2C 形式）远程销售商品，则可能需要就此等销售在捷克或其他欧盟国家缴纳增值税。如果 Allegro 促成捷克或欧盟境内卖家与买家之间的此等销售交易，则 Allegro 需代征增值税并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这些规则（Allegro 需对以 B2C 形式向买家远程销售商品代征增值税）仅适用于 Allegro 促成下列销售的情况：

- 已在欧盟境内自由流通的商品，以及无论价值大小，欧盟以外地区的卖家向欧盟客户提供位于欧盟境内的商品（这种情况是指即使卖家已在任意欧盟国家登记增值税，但在欧盟境内并未设立总部或固定经营场所）。

在这些情况下，Allegro 则需针对卖家通过该平台提供的商品适用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取决于客户所在地或收取商品的地方；例如，如果客户在德国收到商品，则将根据德国适用的增值税法规执行增值税税率），并代征增值税，然后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而非卖家）。如果卖家向捷克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Allegro 则将适用捷克的增值税税率（请参阅第 1.2、2 和 3 点，查看捷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 卖家需在捷克代征和申报增值税的情况

如果卖家在其业务活动范围内提供未归类为上述商品或服务的项目，则需要计算和代征增值税，然后向捷克的税务机关申报此等增值税（如果卖家为增值税纳税人），相关交易需在捷克缴纳增值税。

如果卖家在捷克提供商品或服务，这种情况可能对 B2C（企业对消费者）和 B2B（企业对企业）形式同等适用。

### 项目分类为何对增值税至关重要

无论是卖家还是 Allegro，都需要向捷克的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如需对所提供项目适用正确的增值税处理，确定下列信息至关重要：

- (i) 销售主体（无论是商品或服务，还是增值税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
- (ii) 所提供项目在捷克或其他国家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 (iii) 在捷克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及
- (iv) 应向捷克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的方式和具体金额。

因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审查指定交易的性质并匹配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可能会对 Allegro 和卖家产生相关影响。为确定在捷克的正确增值税处理，则需要分析交易的其他方面和属性（因此，在 Allegro 平台上架项目时，Allegro 会向卖家提出其他问题）。本《指南》针对这方面提供实用指引。

注：捷克的增值税处理取决于您销售什么。您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 您提供商品还是服务
- 您所提供商品或服务隶属的类目
- 是否上架有任何适用增值税特别处理（如免税）的特定项目。

## 1.1. 我销售商品还是服务？

一般而言，根据捷克的增值税法规（反映欧盟境内适用的增值税法规），在捷克完成的交易可分类为商品销售或服务销售。还有一些项目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或适用增值税特别处理。如需在 Allegro 上架项目，确定其是否属于下列三大类型至关重要：

### ❖ 商品

提供商品——“商品”的定义为有形的物品（货币和证券除外）、建造权、活体动物、人体及人体部分、燃气、电力、暖气与冷气。

例如：书籍、衣服、玩具、家用设备、燃气。

**重要事项：**代金券、门票或折扣券通常不属于商品，销售此等物品需要特别注意。不作为法定货币使用或具有货币价值的硬币和票据不被视为“货币”，属于商品的范畴。更多关于提供商品的信息，请参阅[第2点](#)。

### ❖ 服务

提供服务的定义为提供任何不属于商品的项目。

示例：软件许可证、销售音乐和娱乐平台的访问权限（包月服务）、销售许可证、游戏账户、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咨询服务、会计服务等。

更多关于提供服务的信息，请参阅[第3点](#)。

### ❖ 免税/特别处理

#### a. 免征增值税

作为商品或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的项目。

示例：现金等价物，例如预付卡或用于互联网安全支付的卡片等。

更多关于免征增值税的信息，请参阅[第4点](#)。

#### b. 消费税商品相关的特别免税和增值税处理。

**重要事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根据增值税法规，交易的性质会意味着增值税特别处理。示例：如果您销售代金券（礼品券、购书券、电子代金券等），请参阅[第5点](#)。

## 1.2. 捷克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捷克的增值税法规，特定类目的商品和服务通常适用特定的增值税税率。捷克增值税税率如下：21%（适用于绝大多数产品的标准税率）以及12%（优惠税率）。对于特定的交易，捷克的增值税法规也会规定0%增值税率（书籍与电子书），以及增值税豁免。

捷克增值税法规严格界定并列示了可适用捷克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如果捷克增值税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您的商品或服务适用优惠税率（或增值税豁免），则向捷克客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在捷克境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均应适用21%的增值税标准税率（除非交易完全不适用增值税处理）。

此外，捷克的增值税监管机构还推出了专属文件——约束税率信息“Binding Rate Assessment”（捷克语：“Závazné posouzení sazby DPH”），该文件确保纳税人可向捷克税务机关确认商品和服务在捷克适用的正确增值税税率（提请注意，Binding Rate Assessment不得用于确定除捷克以外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如有疑问，纳税人（也包括外籍纳税人）可通过特别程序向税务机关申请“Binding Rate Assessment”文件，以确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注：在Allegro上架项目时，请务必对您提供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提供分类（商品、服务或其他），以确保在捷克适用正确的增值税处理。其次，确定项目是否适用增值税标准税率（21%）、增值税优惠税率（12%）、0%增值税率或是否属于增值税豁免范畴。为此，请查看下文第2点和第3点中的指引。

## 2.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的项目

### 2.1. 哪些项目可归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

如前所述，“商品”的定义为有形的物品（货币和证券除外）、建筑权、活体动物、人体及人体部分、燃气、电力、暖气与冷气。

例如：书籍、衣服、玩具、家用设备、燃气。

### 2.2. 我通过 Allegro 在捷克销售商品。如何查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如需查看您销售的商品如何在捷克计税，您需要确定下列信息：

- i. 您销售的商品类目或类型
- ii. 就综合税则目录（Combined Nomenclature）而言如何分类（即，将 CN 编码纳入考量）。

### 2.3. 您应该了解哪些 CN 编码相关信息以及 CN 编码如何用于增值税处理

CN 编码用于商品分类。其旨在满足《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以及欧盟境内外贸易统计数据的要求。CN 编码根据商品的性质或类型予以分配。

为确定正确的 CN 编码，请确认您所销售商品的类目，然后通过欧盟委员会网站上的可用综合税则目录清单查找相应的 CN 编码，链接如下：[CN 编码](#)。

为了便于正确分类，还请查看综合税则目录的解释性说明：[CN 解释性说明](#)。

在掌握上述信息（产品类目和 CN 编码）后，在大多数情况下，您应该能够评估所销售的商品是否适用捷克的增值税标准税率或增值税优惠税率。这是因为捷克增值税法规通常根据特定的 CN 编码确定商品的增值税优惠税率（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商品具有特定特征或满足特定条件，则无论何种 CN 编码，这些特定类型的商品仍然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然而，请注意，给定商品不仅应符合规定的 CN 编码，还应符合给定类目的文字描述（请查看下方的解释），才可以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

如果您知道所销售商品的 CN 编码，请参阅下文第 2.4 点和第 2.5 点，查看商品适用税率的基本信息。

请注意，一般而言，属于同一 CN 编码的所有商品均应按照相同税率计税。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应被分配至特定类目（按单一增值税税率计税）的商品才会作为特例按不同的增值税税率计税——但捷克的增值税法规会明确注明此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一种显而易见的例外情况（例如，隶属同一 CN 类目的某些商品无法按该 CN 类目项下其他商品适用的既定增值税优惠税率计税）。

鉴于 CN 分类和捷克增值税法规方面的潜在变更或对增值税处理产生影响，因此，如果您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则应每年至少核实一次所销售商品的 CN 编码。

### 2.4. 商品在捷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在捷克提供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21% 增值税基本税率	适用于绝大多数产品（无法被认定为适用 12% 增值税优惠税率或增值税豁免的所有商品）。  示例：服饰、家具、厨房用具、珠宝、汽车配件、电子设备、玩具、家用设备、饮料等。
12% 增值税优惠税率	示例：指定食品、指定医疗保健商品、部分残疾辅助器具、期刊等  如需查看您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应适用 12%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请参阅下文表 A。

0% 增值税率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0%的增值税税率适用于书籍、绘本、绘图模板、涂色书、小册子、制图产品（包括其内容演示的录音和电子书）。
增值税 豁免	增值税豁免通常更适用于服务（如金融服务或保险服务等），而非商品。  在 B2C 形式中免征增值税的其他商品可能包括在捷克使用的邮票（具有票面价值）或特定的不动产。

为避免在商品分类时出错，您需要仔细核实商品的性质，并查看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有时候，看似类似的商品可能属于不同的增值税分类并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

#### 示例 1:

作为法定货币的票据和硬币相关交易免征增值税。然而，根据捷克的增值税法规，具有收藏价值的票据和硬币（即金币、银币或其他金属硬币），以及通常并不作为法定货币使用或具有货币价值的票据适用 21% 的增值税基本税率或针对二手商品、收藏品或投资黄金交易者的特殊程序。

#### 2.5. 根据 CN 编码，哪些商品适用 12% 增值税优惠税率和 0% 增值税率？

下文表 A 中列示出了适用 12% 增值税优惠税率和 0% 增值税率的商品（根据其 CN 编码和文字描述）。如表 A 所示，捷克的增值税优惠税率适用于特定商品。

表 A

CN 编码符号	商品名称（商品类目）	增值税优惠税率
<b>适用 12% 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b>		
01-05, 07-23, 25	食品（不包括饮料）及动物饲料；活体动物、种子、植物及通常用于食品制造的配料；通常用作食品补充剂或代替品的产品。	12%
2201	由自来水厂供应的饮用水。	12%
0601, 0602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12%
07-12	植物和种子	12%
28-30	放射性药品、糖尿病用山梨醇，阿斯巴甜、糖精及其盐、抗生素、药物——仅用于健康服务、疾病预防和人类治疗目的。	12%
4902, 8523	报纸、杂志和期刊，包括其内容的录音，除非产品内容的 50% 以上为广告材料，或产品全部或主要内容为音乐材料或音像材料。	12%
01-96	基于欧盟法规而制定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相关的法律规定所定义的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配件。	12%
9001, 9003, 9004	隐形眼镜、眼镜片和眼镜。	12%
9021	矫形辅助设备和器具，包括拐杖、手术带和疝气带；用于治疗骨折的夹板和其他设备；人工器官；聋人辅助用品以及其他用于补偿缺陷或丧失能力后果的戴在手上、身上或植入体内的器械，即仅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配件的物品。	12%
48, 64, 66, 84, 85, 87, 90, 91	根据医疗器械相关法规，不属于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附件的用于治疗疾病或残疾或缓解其后果的病人或残疾人个人用品（盲文纸、打字机和文字处理机、带有语音或触觉输出的电子计算器、为聋人设计的电话和可视电话等）。	12%
94	儿童汽车座椅	12%
<b>适用 0% 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b>		
4901, 4903-4905, 4911, 8523	书籍、小册子、图画书、图画、涂色书、音乐及制图文字产品，包括其内容的录音，除非产品内容的 50% 以上为广告材料，或产品全部或主要内容为音乐材料或音像材料	0%

### 3. 归类为增值税应税服务的项目

正如简介所述，确定指定交易的性质（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务）对于正确确定 Allegro 和卖家双方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至关重要。

#### 3.1. 我不销售商品。这是否意味着我在捷克销售服务？

根据捷克的增值税法规，一般而言，如果您在捷克开展业务活动但不销售商品（定义请参阅上文第 2 点），则您可能销售服务。

示例：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以及电子服务。

如果提供电子服务或折扣券，鉴于所提供产品具有无形属性，卖家通常会对服务的正确分类存在疑虑。

如果您销售电子服务，请参阅[第 3.3.1 点](#)。

如果您销售演唱会或其他文化活动的门票，请参阅[第 3.3.2 点](#)。

重要事项：在某些情况下，商品销售既不构成产品交付，也不构成服务提供。

示例：销售特定类型的代金券或预付卡（或用于互联网安全支付的卡片）不一定会构成服务提供。相关示例，请参阅下文[第4点](#)。

### 3.2. 服务在捷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您通过 Allegro 平台提供的服务应在捷克纳税，请注意，大多数服务均适用 21% 的增值税税率。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所提供可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或 0% 增值税率（严格界定的服务类型还可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服务必须符合 [CZ-CPA（捷克统计局的服务标准分类）](#) 的相应代码和文字描述。

增值税优惠税率适用于以下表格中的服务：

**表 B**

CZ-CPA 代码	商品名称（商品类目）	增值税优惠税率
<b>适用 12% 增值税优惠税率的服务</b>		
36.00.2	通过水网进行水的处理与分配	12%
37	污水处置与处理	12%
49	陆上客运服务（包括乘客的行李），以及滑雪缆车的客运服务	12%
50	水上客运服务（包括乘客的行李）	12%
55	住宿服务	12%
56	餐饮服务（饮料除外，除非为：饮用水、部分非酒精饮料、牛奶或豆浆）。	12%
59.14, 90, 91, 93	给予进入以下场所或参加以下活动的权利：表演、剧院、马戏团、游乐园、音乐会、博物馆、动物园、电影院、展览等文化活动或类似的文化设施；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	12%
77, 85, 91	公共图书馆的报纸、杂志、期刊的出借或出租，以及《图书馆法》规定的其他服务或其他法规所规定的类似服务	12%
86	健康护理（除非免征增值税）	12%
87	社会护理（除非免征增值税）	12%
88.10, 88.91	儿童、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的家庭护理	12%
93.11, 93.12, 93.13, 93.29.11, 93.29.19	给予参加以下活动或使用以下服务的权利：体育赛事；用于进行体育活动的室内和室外体育设施；与休闲公园和海滩运营相关的服务	12%
96.04	土耳其浴、桑拿、蒸汽浴和盐洞服务	12%
96.03	除动物葬礼服务外的葬礼及相关服务	12%
<b>适用 0% 增值税优惠税率的服务</b>		
	提供书籍的电子服务，即提供电子书的服务（在提供其物质载体上的版本按 0% 增值税税率计税的前提下），包括公共图书馆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根据图书馆法提供的服务或根据其他法规提供的类似服务。	0%
	公共图书馆的书籍出借或出租，或《图书馆法》规定的其他服务或其他法规所规定的类似服务。	0%

重要事项：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服务通常包括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不动产租赁以及特定教育服务或医疗服务。

重要事项：区分提供服务和销售不一定会构成服务的“项目”（如特定类型的代金券）十分必要。

示例：如果提供下列项目：

- 单用途代金券（SPV），应被视为提供与该代金券相关的服务。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代金券，请参阅[第 5.1 点](#)。
- 现金等价物，例如预付卡（或用于互联网安全支付的卡片），此等项目无需缴纳增值税。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现金等价物，请参阅[第 4.1 点](#)。

### 3.3. 通常通过 Allegro 平台提供的特定类型服务精选示例

卖家可能通过 Allegro 平台销售的特定服务类目示例如下文所示。如果您对所提供产品的正确分类有任何疑问，下方的备注会很有帮助。

#### 3.3.1. 电子服务

##### 3.3.1.1. 电子服务税务规定

如果您提供电子服务，则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 查看收货方的状态（是否为纳税人）
- 确定您是否为最终受益人提供服务
- 可在捷克登记增值税（如有必要）——请注意，大多数欧盟国家均允许卖家申请简化程序（在注册所在国通过 OSS 结算）
- 据此进行增值税计税。

详情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

重要事项：请务必明确您的销售主体（例如，电子服务还是代金券）。如需查看您是否销售代金券，请参阅[第 5.1 点](#)。

##### 3.3.1.2. 什么是电子服务

增值税法规对电子服务的定义如下：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交付的服务，且其性质确保此等交付已实现自动化，仅需最低程度的人为干预，在缺乏信息技术的情况下无法确保服务。

电子服务的示例包括：访问或下载软件、访问游戏平台的现有账户、访问或下载照片、订阅网络报纸和期刊等。

一般而言，电子服务应适用 21% 的增值税税率。

##### 3.3.1.3. 电子服务示例

电子服务以及类似但未被认定为电子服务的服务示例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请务必明确您的销售主体（例如，电子服务还是代金券）。

	电子服务示例	非电子服务示例
1.	提供电子产品，通常包括软件和软件变更或升级	广播和电视广播服务
2.	通过电子网络提供企业或个人影响力的服务，	电信服务

	例如网站或网页	
3.	为响应收货方输入的特定数据，计算机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自动生成的服务	以电子方式完成订单和处理的产品
4.	在作为在线交易平台运营的互联网网站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转让，潜在买家通过自动程序进行出价，各方会通过计算机自动生成的电子邮件收到销售通知	只读光盘（CD-ROM）、软盘和类似的可触式媒体
5.	电信组件作为辅助和次要零件的信息类互联网服务包（ISP）（即不仅限于互联网访问权限的服务包，还包括提供新闻、天气预报或旅行报告访问权限的内容页面；游戏场地；网站托管；在线辩论访问权限等其他信息）	印刷品，例如书籍、时事通讯、报纸或期刊
6.	网站托管和网页托管	光盘（CD）和录音带
7.	程序的自动、在线和远程维护	录像带和数字视频光盘（DVD）
8.	远程系统管理	只读光盘游戏
9.	以电子方式存储和检索特定数据的在线数据库	通过电子邮件为客户提供建议的专业人士（如律师和财务顾问）服务
10.	在线提供按需存储的磁盘空间	教师通过互联网或电子网络（即通过远程链接）提供课程内容的教学服务
11.	访问或下载软件（包括采购或会计程序，以及杀毒软件）及其后续更新版本	计算机设备的离线物理修复服务
12.	阻止显示横幅广告的软件，亦称为广告拦截器	离线数据库服务
13.	下载驱动程序，例如连接计算机与外部设备（如打印机）的软件	广告服务，尤其是报纸、海报和电视上的广告服务
14.	在网站上在线自动安装过滤器	电话热线服务
15.	在线自动安装防火墙	仅涉及函授课程（如邮寄函授课程）的教学服务
16.	访问或下载桌面主题	依赖于直接人为干预的传统拍卖服务（无论出价方式）
17.	访问或下载照片或图像或屏幕保护程序	带有视频组件的电话服务，亦称为可视电话服务
18.	书籍的数字化内容及其他电子出版物	互联网和万维网访问权限
19.	订阅网络报纸和期刊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电话服务。
20.	博客和网站数据统计	
21.	在线新闻、交通信息和天气预报	
22.	软件根据客户输入的特定数据自动生成的在线信息，例如法律数据和财务数据（如不断实时更新的股市数据）	
23.	在网站上提供广告位（包括横幅广告）	
24.	使用搜索引擎和互联网目录	
25.	访问或下载音乐到计算机和手机	
26.	访问或下载广告曲、节选、铃声或其他声音	
27.	访问或下载电影	
28.	下载游戏到计算机和手机	
29.	访问依赖于互联网接入或其他类似电子网络的自动化网络游戏，玩家在地理位置上彼此相距甚远。	

资料来源：2011年3月15日颁布的理事会实施条例（EU）282/2011 就关于增值税共同制度的第2006/112/EC号指令制定实施措施，第7条和附件1（[链接](#)）

请注意，对于通过 Allegro 平台销售的许多项目（尤其是游戏相关的），卖家在将其正确分类为电子服务时可能会存有疑虑。可能存有疑虑的情况包括：

- ✓ 游戏平台（无论是新游戏平台还是开发到一定程度的游戏平台）上可用账户（连同游戏）或游戏的访问权限，尤其是通过提供密钥代码授予的访问权限
- ✓ 游戏平台上可用账户（连同游戏，无论是新游戏平台还是开发到一定程度的游戏平台）的访问权限，尤其是通过提供登录名和密码授予的访问权限
- ✓ 游戏币的访问权限，通过提供密钥代码授予的访问权限
- ✓ 游戏币的访问权限，尤其是在游戏过程中由游戏角色授予的访问权限。

请注意，销售上述项目可能会被视为交付未指定的项目，例如可购买项目的代金券或提供指定内容访问权限的相关服务。如对提供特定产品的增值税评估结果存有疑虑，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以核实相应的增值税处理。

### 3.3.2. 销售文化活动、艺术活动、体育活动、科学活动、教育活动、娱乐活动或类似活动的门票

请注意，就增值税而言，销售文化活动、艺术活动、体育活动、科学活动、教育活动、娱乐活动或类似活动的门票通常被视为提供服务。

门票作为一种身份凭证，能够确认门票持有人或门票所列人士有权通过该门票使用企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因此，企业经营者有义务提供服务，而不仅仅是验收相关文件作为服务报酬）。

请记住，通过 Allegro 平台销售门票可能需要遵循特定规则（特殊上架）。

## 4. 增值税豁免——未分类为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的项目

如前所述，某些情况下的销售并不会被视为提供商品或服务。举例而言，如果您销售并不用作法定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 paysafe 卡或预付卡、硬币和票据，这种情况便会发生。

### 4.1. 我在捷克销售现金等价物——如何计税？

就预付卡或安全支付卡（如 paysafe 卡）而言，据我们所知，这种卡片可将银行账户中的现金或货币兑换为“电子货币”，并以预付卡的形式使用。客户可以使用预付卡里的货币进行电子化购物（如网络购物），并通过预付卡就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向多个特定实体付款。预付卡发行方和分销商均无法知悉客户将如何使用预付卡，即客户将支付哪些商品或服务以及客户将从哪些实体购买产品或服务。

根据增值税法规，提供预付卡不应被视为提供商品或服务，原因如下：

- a) 预付卡和电子货币不符合商品的定义（因为它们代表货币价值）
- b) 一般而言，向客户提供的预付卡本身并不构成权益，只能确保客户能够将预付卡作为现金等价物有效使用。

因此，如果您销售预付卡或电子货币，此等销售通常并不在增值税处理的范围之内。

另一方面，某些交易（包括代理交易或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票据和硬币相关交易）需缴纳增值税（但仍免征增值税）。此外，作为收藏爱好者收藏品的票据和硬币（即金币、银币或其他金属硬币），以及通常并不作为法定货币使用或具有货币价值的票据需缴纳增值税（适用 21% 的增值税基本税率或增值税差额计划特别程序）。

## 5. 增值税豁免或增值税特别处理——未指定项目

在某些情况下，将项目分配至上述类目之一可能会产生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请查看您的项目是否应被视为代金券、折扣券或门票。如有疑问，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 5.1. 提供代金券、卡片、代币、优惠券等

请注意，鉴于代金券计税应遵循特殊规则，因此，确定您在 Allegro 上所销售的是否应被视为代金券至关重要。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交付代金券可能并不在增值税处理的范围之内。

### 5.2. 什么是代金券？

如果您销售：

- ✓ 电话卡
- ✓ 预付费手机充值卡
- ✓ 代币
- ✓ 特定类型的折扣券或凭证
- ✓ 可以在线使用的积分

您需要查看其是否符合增值税法规对代金券的定义。

代金券是一种电子或纸质形式的凭证，具有下列特点：

- 有义务接受它作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全部报酬或部分报酬，并且
- 应在凭证或相关文件中注明所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其潜在供应商的身份信息，包括此等凭证的使用期限。

凭证的名称或标题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就增值税而言，凭证必须符合上述标准才可被视为代金券。

电影院或博物馆门票、邮票以及类似商品并不会被视为代金券。如果您销售门票，请查看第 3.3.2 点。

确保持有人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可享受折扣但无权接收此等商品或服务的折扣凭证不会被视为代金券。

### 5.3. 代金券类型

代金券分为两种类型：单用途凭证（SPV）和多用途凭证（MPV）。代金券计税根据所销售的代金券类型而定。

重要事项：确定您销售的代金券类型十分重要。

单用途凭证（SPV）	多用途凭证（MPV）
<p>单用途凭证是在发放时已知下列事项的代金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金券所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地点，以及</li><li>- 此等商品或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li></ul> <p>满足上述条件的代金券只能被视为单用途凭证，该代金券所涉及的基础商品或服务应按单一的增值税税率计税。</p> <p>举例而言，如果基础商品或服务按相同税率（标准税率或优惠税率）计税，则代金券为单用途凭证。如果基础产品或服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则代金券应被视为多用途凭证。</p>	<p>就增值税而言，非单用途凭证的任何代金券均可被视为多用途凭证。</p> <p>多用途凭证可用于购买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以及具有多个供应地点的多种商品和服务。无法得知基础商品或服务或应缴纳增值税的代金券为多用途凭证。</p>

<p>发放单用途凭证及其后续的每次转让均适用代金券所涉商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p> <p>实际上，在发放单用途凭证时便已知悉基础商品或服务及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则应在销售单用途凭证所对应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予以缴纳。</p>	<p>只有将多用途凭证兑换为基础商品或服务时，才会计征增值税。就增值税而言，在交付商品或实际提供服务以作为多用途凭证的报酬时，才会被视为提供商品或服务。</p> <p>应纳税人向其他应纳税人转让或发放多用途凭证（销售多用途凭证）的情况不在增值税处理的范围之内。</p>
<p>发放、转让或提供单用途凭证的增值税税率为基础商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p> <p>如果其对应的商品或服务免征增值税，则单用途凭证也可免征增值税。</p>	<p>发放、转让或提供多用途凭证无需缴纳增值税。只有在兑换多用途凭证时，才需缴纳增值税。</p> <p>兑换多用途凭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所提供基础商品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p>

#### 5.4. 代金券及其计税方式的示例

示例			
1.	授予捷克指定操作系统（许可证）访问权限的密钥代码	代金券（单用途凭证）	应税——21%的增值税税率
2.	授予捷克指定游戏平台访问权限的密钥代码	代金券（单用途凭证）	应税——21%的增值税税率
3.	可在指定店铺购买指定商品或服务，并在捷克适用特定增值税税率（如汽车零件），价值 50 美元的礼品卡	代金券（单用途凭证）	应税——适用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单一增值税税率
4.	可在指定店铺或平台购买多种不同（未指定）商品或服务，并可能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如不同类型的食品或杂货），价值 50 美元的礼品卡	代金券（多用途凭证）	在提供此等礼品卡时无需缴纳增值税

## 6. 增值税豁免和增值税特别处理——消费税应税商品

在查看上述信息时，您还应该核实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应缴纳消费税（通常为烟草、酒、燃料等产品）。鉴于消费税商品并不适用商品远程销售的相关标准法规，尤其是通过 Allegro 等平台进行销售时，相关商品可能会根据特定法规单独计税，因此，核实这一信息同样重要。有鉴于此，您应该核实所销售的商品是否应缴纳消费税。

### 6.1. 哪些商品应缴纳消费税？

根据欧盟法规的相关定义，术语“消费税商品”包括特定的能源产品、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消费税商品各个类目所包括的产品示例以及定义如下表所示。

消费税商品类目	定义
<b>能源产品</b>	<p>术语“能源产品”包括下列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隶属于 CN 编码“1507”至“1518”并且拟用作加热燃料或发动机燃料的产品</li> <li>b) 隶属于 CN 编码“2701”、“2702”以及“2704”至“2715”的产品</li> <li>c) 隶属于 CN 编码“2901”及“2902”的产品</li> <li>d) 隶属于 CN 编码“2905 11 00”并且拟用作加热燃料或发动机燃料的非合成产品</li> <li>e) 隶属于 CN 编码“3403”的产品</li> <li>f) 隶属于 CN 编码“3811”的产品</li> <li>g) 隶属于 CN 编码“3817”的产品</li> <li>h) 隶属于 CN 编码“3824 90 99”并且拟用作加热燃料或发动机燃料的产品</li> <li>i) 任何作为发动机燃料或其添加剂或增强剂拟用、销售或使用的产品</li> <li>j) 任何出于加热目的拟用、销售或使用的其他碳氢化合物（泥煤除外）。</li> </ul>
<b>酒精饮料</b>	
a/啤酒	<p>术语“啤酒”包括任何隶属于 CN 编码“2203”的产品或任何隶属于 CN 编码“2206”并且含有啤酒和非酒精饮料混合物的产品，无论哪种情况，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均超过 0.5%。</p>
b/乙醇	<p>术语“乙醇”包括下列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2%且隶属于 CN 编码“2207”和“2208”的产品，即使这些产品构成该 CN 编码其他章节项下产品的一部分</li> <li>- 隶属于 CN 编码“2204”、“2205”和“2206”且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22%的产品</li> <li>- 含有稀释酒精或未稀释酒精的产品。</li> </ul>
c/静止葡萄酒	<p>术语“静止葡萄酒”包括所有隶属于 CN 编码“2204”和“2205”的产品，但起泡葡萄酒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成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2%，但不超过 15%</li> <li>- 如果酿制过程中未改良任何原料且成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5%，但不超过 18%。</li> </ul>
d/起泡葡萄酒	<p>术语“起泡葡萄酒”包括所有隶属于 CN 编码“2204 10”、“2204 21 10”、“2204 29 10”和“2205”的产品，并具有下列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装在配备“蘑菇状木塞”并用束带或紧固件加以固定的瓶子里，或溶液里的二氧化碳压力为 3 巴 (bar) 或 3 巴 (bar) 以上</li> <li>- 如果成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2%，但不超过 15%。</li> </ul>
f/其他静止发酵饮料	<p>术语“其他静止发酵饮料”包括所有隶属于 CN 编码“2204”和“2205”的产品（葡萄酒除外），以及隶属于 CN 编码“2206”的产品，但其他起泡发酵饮料（定义如下）和啤酒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2%，但不超过 10%</li> <li>- 如果产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0%，但不超过 15%。</li> </ul>

g/其他起泡发酵饮料	<p>术语“其他起泡发酵饮料”包括所有隶属于 CN 编码“2206 00 91”的产品，以及隶属于 CN 编码“2204 10”、“2204 21 10”、“2204 29 10”和“2205”的产品（葡萄酒除外），并具有下列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装在配备“蘑菇状木塞”并用束带或紧固件加以固定的瓶子里，或溶液里的二氧化碳压力为 3 巴（bar）或 3 巴（bar）以上</li> <li>- 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2%，但不超过 13%</li> <li>- 如果产品中所含的酒精完全是发酵而成，则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3%，但不超过 15%。</li> </ul>
f/中间产品	<p>术语“中间产品”包括所有按体积计的实际酒精浓度超过 1.2%（但不超过 22%），并且隶属于 CN 编码“2204”、“2205”和“2206”的产品（上述类目未列出）。</p>
<b>烟草产品</b>	
a/香烟	<p>术语“香烟”的定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直接吸食的不是雪茄或小雪茄的卷烟</li> <li>b) 经简单非工业处理后装入卷烟纸管的卷烟</li> <li>c) 经简单非工业处理后用卷烟纸包装的卷烟。</li> </ul>
b/雪茄和小雪茄	<p>术语“雪茄和小雪茄”包括专供吸食的下列产品，鉴于其特征和普遍的消费者期望，定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外部茄衣由天然烟草制成的卷烟</li> <li>b) 采用脱粒混合填料制成，外部茄衣呈雪茄正常颜色并由烟草薄片制成的卷烟，其外部茄衣完全覆盖包括滤嘴在内的整个产品（如适用），但对于包头雪茄，如果雪茄的单位重量（不包括滤嘴或烟嘴）在 2.3 克至 10 克之间，且至少三分之一长度的周长不小于 34 毫米，则外部茄衣不会覆盖雪茄头。</li> </ul>
c/吸用烟草	<p>术语“吸用烟草”的定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通过切割或其他方式制丝、制卷或压制成块状，无需进一步工业加工便可直接吸食的烟草</li> <li>b) 不可零售的可吸食烟草（香烟、雪茄、小雪茄除外）。</li> </ul>

## 7. 仍然不确定？

在某些情况下，确定正确的增值税税率实属不易，并会引发多重问题。请记住，本《指南》并非税务建议。它不应被视为有关已完成交易的增值税税率分类或个人卖家税务状况评估的任何形式的建议。在特定情况下，卖家应自行开展相关分析。

请记住，未针对在捷克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正确纳税可能会使 Allegro 面临相关风险，对卖家及其客户而言尤为如此。